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财教局 文件

淄财科教〔2020〕8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教体）局，高新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地事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教育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近日，市财政局印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15号），专门就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再细化。各区县财政、教育和体育部门要按照市里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扎实细致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工作。按时分配和录入各项教育扶贫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市级将完善调度通报和考核制度，对扶贫资金实行“日监控、旬调度、月通报”，各区县资金平台管理情况与市及教育资金、扶贫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相挂钩。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各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本级投入力度，加快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度，扎实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要加快预算批复、下达、支出各环节工作，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两免一补”等各项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督促学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财科教〔2020〕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4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教育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近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7号），专门就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再细化。各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扎实细致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工作。要督促指导所属各县（市、区）按时分配和录入各项教育扶贫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省级将完善调度通报和考核制度，对扶贫资金实行“日监控、旬调度、月通报”，各市资金平台管理情况与省级教育资金、扶贫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相挂钩。

二、切实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各市财政、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县级切实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大本级投入力度，加快消除普通中小学56人以上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度，扎实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要加快预算批复、下达、支出各环节工作，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两免一补”等各项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督促学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

[2020] 4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